

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花師教育學院教育大樓 3 樓 A308 會議室

主 席：范院長熾文

紀錄：黃科智

出席人員：范熾文委員、劉明洲委員、蔣佳玲委員、高台茜委員、

劉佩雲委員、劉唯玉委員、梁金盛委員、簡梅瑩委員(請假)、蘇鈺楠委員(請假)、楊熾康委員(請假)、林坤燦委員(請假)、廖永堃委員(請假)、林建亨老師(代)、蘇育代委員、蔡佳燕委員(請假)、尚憶薇委員、林嘉志委員、張威克委員、古智雄主任、林意雪主任(請假)、吳新傑主任(請假)、廉兮主任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張德勝主任、薛惠文助理、黃科智助理、邱震威助理、李貞穎助理。

壹、教學卓越中心各項方案 108 年通過狀況說明

(數位教學支援、跨域課程、VIP、三創課程、教師/學生社群、磨課師等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系加強宣導校內禁止飲酒之規定，並加強學生行為教育管教。
- 二、請各系積極使用國際化專帳並規劃年度活動及計畫支用。
- 三、敬請各系依研發處及院辦制訂時程辦理系所評鑑書面審查流程，請各系盡快修正評鑑報告，研發處將於 6 月中旬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校系所評鑑實地訪視時程預計安排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（12 月 3 日為幼教、特教系受訪；12 月 4 日為教行、教育、體育系受訪）
- 五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為 6 月 5 日(五)，並同時舉辦 108-1 書卷獎頒獎典禮，敬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出席。
- 六、敬請各系申請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之老師於 109 年 09 月 30 日前盡快送院辦理補助事宜，如未使用完畢則由院統籌處理。
- 七、恭喜教育系王采薇老師及特教系林玟琇當選為 108 學年度院級校優良導師。
- 八、為配合本校防疫工作，本校之畢業典禮改由各院自行舉辦。本院撥穗時間為 6 月 7 日(日)早上 9 點半至晚上 6 點整，各系時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(2020 花師教育學院撥穗典禮相關注意事項)。
- 九、為配合本校自本(109)年 3 月 17 日起已提升一級防疫等級，並參照上開停課標準第三點作超前布署，並請師生保持社交距離，室內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；用餐或聚會盡量選擇有隔板將座位隔開之場地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安全距離，做好防疫就可恢復正常生活。
- 十、108 學年度課規修訂後部分學生目前未修習「教育經典研讀」、「教育議題專題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此三門課程者，本學期課委會已修訂課規如下：
「教育經典研讀」可選修「多元文化教育」認抵「教育經典研讀」學分。
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可選修「教育概論」、「潛能開發概論」、「運算思維與創意問題解決」三門課三擇一認抵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學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本院院級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院級中心設置辦法將評鑑修改為審議，敬請審議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<u>審議</u></p> <p>(二) <u>中心每年於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，經院務委員審議通過即完成評鑑繼續營運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審議內容得參考各中心成立宗旨及營運方式訂定之。</u></p>	<p>四、評鑑</p> <p>(二) 中心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，成立第一年之中心免受評鑑。評鑑結果分為甲、乙、丙三個等級，經評定為甲等者授予獎牌並酌予補助業務費。</p> <p>(三) 評鑑指標得參考各中心成立宗旨及營運方式訂定之。</p>	<p>第四點<u>評鑑</u>修改為<u>審議</u>。</p> <p>修訂第二及第三項內容。</p>
<p>五、撤銷</p> <p>(一) 中心經本院<u>院務會議審議未通過者及拒絕接受審議者</u>，經本院主管會議決議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逕以撤銷。</p>	<p>五、撤銷</p> <p>(一) 中心經本院評鑑為丙等或連續二次為乙等，以及拒絕接受評鑑者，經本院主管會議決議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逕以撤銷。</p>	<p>修訂第五點第一項內容</p>

檢附：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對照表、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。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單位：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案由：本院教育系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、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、科學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班法」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2.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八點第 2 款內容「放寬指導教授可由本校教師擔任」；及第十二點修正審議程序。
3.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三點審議程序。
4. 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二點審議程序。
5. 案由一至三案經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~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6.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9 年 05 月 19 日)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檢附：

1. 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（含簽到表）。
2. 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、原條文與



修訂後條文。

3. 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（含簽到表）。
4. 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、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。
5. 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（含簽到表）。
6. 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、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，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三案】

提案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案由：本院幼兒教育學系「學士後教保員專班」授予學位相關事宜，敬請 審議。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報部之學則第 51 條之 1，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擬議，經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2. 本系於 108 學年度增設「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」。
3. 依教育部之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校 107 學年度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教育部同意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。
4. 本系學士班授予學位為教育學學士，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是否比照本系學士班，同為教育學學士。
5. 案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9 年 03 月 11 日）決議通過辦理。
6.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（109 年 05 月 19 日）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檢附：

1. 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紀錄節錄本(含簽到表)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，會後提案會註冊組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四案】

提案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

案由：本院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【身心障礙教育學程】選修課程科目，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科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院特教系系專業選修學程-身心障礙教育學程選修課程科目【智慧溝通系統發展與應用(2 學分)】、【智慧專題實作課程（一）(2 學分)】等 2 門課，擬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科目。
2. 案經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9 年 04 月 07 日)決議通過。
3.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9 年 05 月 19 日)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檢附：

1. 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。



花師教育學院

2. 【智慧溝通系統發展與應用】、【智慧專題實作課程（一）】課綱。

3. 通識中心資訊科技領域社群會議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，會後提案會通識教育中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五案】

提案單位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案由：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體育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因應課規修訂，調整修習學分數上限。因應現行情況，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以上體育學術研討會議。
2. 案由一經本系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3.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9 年 05 月 19 日)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檢附：

1. 體育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（含簽到表）。
2. 「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、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，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

